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¹。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 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4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5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丁元：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八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普利制药、大博医疗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现代制药可转债、华海药业再融资、益丰药房可转债、蓝帆医疗可转债等再融资类项目；蓝帆医疗公司债项目；三力制药、智同医药等投资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部分非医药类项目，包括永创智能、元成园林、扬帆精化等 IPO 项目及双星新材再融资项目等。

石坡：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 FA 私募融资、大理药业 IPO、通策医疗再融资、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债、现代制药公开发行可转债、杭电股份 IPO 项目、浙江嘉化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多家医疗健康企业的财务顾问、改制重组、上市辅导工作等。

（二）项目协办人

李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润弘制药 IPO 项目；此外，还参与了金时科技 IPO 项目、大博医疗 IPO 项目、振德医疗 IPO 项目及百业源非公开再融资，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籽杉、刘旭、何源、周增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尚沃医疗”）
公司英文名称:	Sunvou Medical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AN JIE（韩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一区 103 室
邮政编码:	214028
联系电话:	0510-81191317
传真号码:	0510-81190898
公司网址:	http://www.sunvou.com/
电子信箱:	healthcare@sunvou.com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电子、仪器、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析仪器、检测仪表及其元器件、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凤珍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1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263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30 万元、1,859.27 万元和 5,032.2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6 万元、1,562.25 万元和 4,759.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六）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无锡尚沃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更名为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沃有限”），2012 年 12 月，尚沃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尚沃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1,276.88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尚沃医疗 1,1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股后尚沃医疗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26.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2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

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丹，实际控制人为余丹和 HAN JIE（韩杰），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除发行人外，余丹和 HAN JIE（韩杰）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药监、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电子、仪器、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析仪器、检测仪表及其元

器件、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发行人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62.25万元、4,759.86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10,811.48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经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沉淀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非常注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保密体系，并尽可能及时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作相应保护。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仍可能受到质疑、泄密、失效及盗用，发行人也无法保证：1、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注册申请获得批准；2、该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3、所有知识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专利遭恶意侵犯，或未能维持、保护拥有的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科研人才队伍的动荡，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电化学、材料、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呼气分子诊断更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水平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储备产品及储备技术产业化风险

公司除生产和销售基于呼气 NO 检测的炎症仪以外，还拥有基于其他呼气分子检测的医疗器械设备作为储备产品和其它储备技术。由于公司储备产品在未来

大规模生产、储备技术在形成产品并产业化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不能满足大规模生产要求或其产业化速度慢于预期，且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迹象，受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需要从境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面临进口贸易风险。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外购物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系国家重点监管行业，行业发展对医疗卫生政策较为敏感。现行医疗卫生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医疗器械市场扩容、规范市场竞争、鼓励医疗器械国产化。如果相关政策未来出现变化，鼓励性导向不再，则将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要求各地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目前，医疗器械领域暂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两票制”。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也有大规模推行“两票制”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销渠道不稳定、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形，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此外，未来医改政策走向存在不确定性，国内医疗器械招标政策、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政策、医保政策、等有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招标、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3、在售产品种类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销售的产品以呼气NO检测设备产品为主，单一类型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虽然有其他类型产品储备，但尚未实现规模销售。若未来呼气NO检测设备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未来

公司其他类型的产品推广和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呼气分子诊断行业，将使我国呼气分子诊断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从呼气分子诊断细分领域的竞争参与群体来看，国际上有斯卡西亚公司，国内有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微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陆续进入行业。虽然呼气分子诊断行业目前仍然是蓝海市场，未来市场容量巨大，但若不能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气泵、气袋、电磁阀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接近 83.75%，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呼气分子诊断仪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720.00 元、9,702.02 元、7,857.80 元；检测器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103.20 元、11,318.10 元、10,357.80 元。受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不能同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低于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内控风险

1、公司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9.01 万元、5,645.25 万元和 10,811.48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29.81%、91.51%；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808.94 万元、8,303.81 万元和 13,518.64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42.95%和 62.8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

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一旦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其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为提升自身质量管理与控制能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自主认证并获得了由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系德国莱茵 TUV 第三方体系认证公司）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存储、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尽管如此，公司仍有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余丹持有公司 1,584.6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2.82%。本次发行后，余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39% 以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余丹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余丹与 HAN JIE（韩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双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如果未来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345、GR201832006140），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政策执行期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在政策执行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尚沃上海享受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7%、14.16%和12.83%。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4.41万元、336.99万元和295.8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4%、15.88%和5.13%。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5.04万元、411.69万元和548.92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或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产品技术质量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合理认知作出。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将会导致公司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将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北侧、净慧东道东侧，公司计划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目前已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正在积极落实过程中，但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在后续的投资进度可能受取得实施地土地所有权证的进度影响，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六）法律风险

1、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未完成备案（用于公司子公司尚沃上海办公使用），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等租

赁物业，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专利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专利资产质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部分资产仍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公司质押专利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方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了严厉的防控措施，短时间内对我国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境内外物流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在生产方面，发行人经批准已于 2020 年 3 月起逐步恢复生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产能已基本恢复；在物流方面，本次疫情阶段

性地对国内物流的时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但也在有序恢复中。

因此，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特别是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甚至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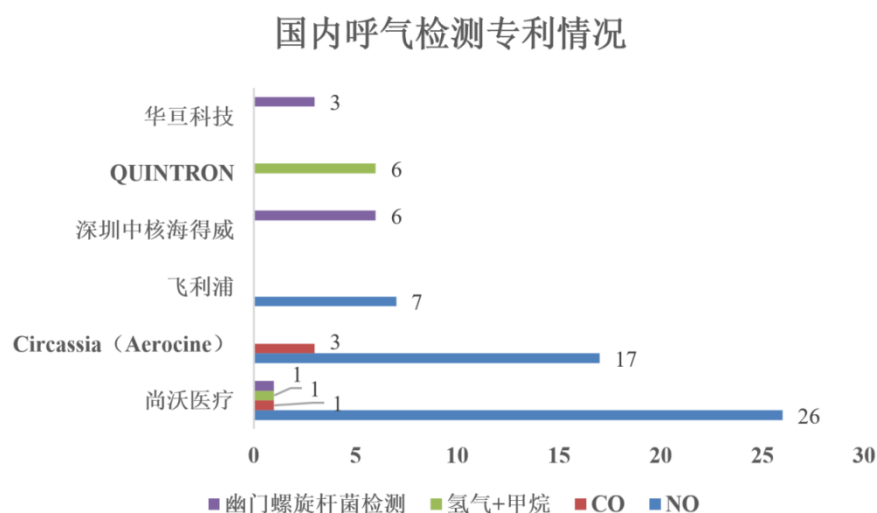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产品注册证，研发成果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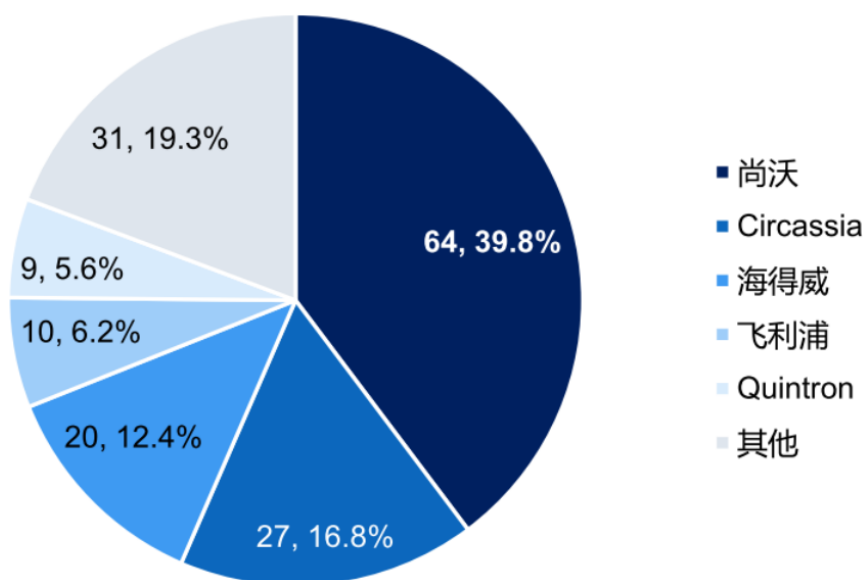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续开展创新研发活动，自成立以来完成了多项专利的申请，专利涉及 CO 检测、NO 检测、H₂ 和 CH₄ 检测、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等领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87 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其中 29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的专利成果覆盖面广、数量众多，在国内呼气分子诊断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发行人在全球呼气检测领域共持有 64 项专利，占该领域全球整体专利数量的 39.8%，远超第二名 Circassia 的 20 项专利。发行人专利覆盖了多个领域，包括适用于不同人群的在线、离线与潮气等多种采样技术，适于不同疾病检测的 NO、CO、H₂S、H₂、CH₄ 与 NH₃ 等多气体呼气检测技术，还包括对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无标记免辐射尿素底物的呼气检测。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图：全球呼气检测专利数量分布，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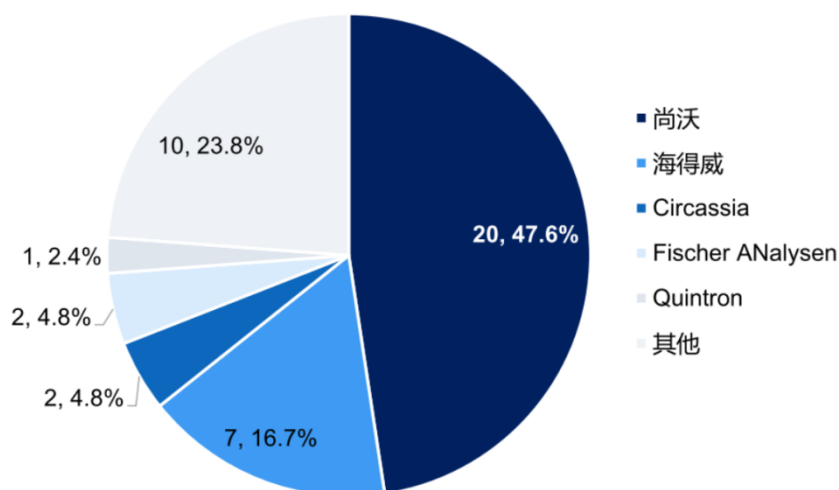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公司拥有的各项发明专利有力保障了其在呼气分子诊断行业领域的重要地位，使得公司可排他性地生产、销售受专利保护的呼气分子诊断设备。

（二）公司专注呼气分子检测应用创新领域多年，技术储备充足，产品线丰富，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呼气分子检测创新应用领域多年，在呼气分子采样技术和呼气分析技术等领域中都积累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一系列的自主核心技术。

基于呼气检测传感器等专利技术，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炎症仪、菌群仪、监护仪与一体机等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呼吸、消化、代谢与心血管等慢性病与危重症临床常检，目前已获得 21 项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与 35 款注册产品，产品注册证与种类数目均大幅度领先竞争对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注：上图统计数量为尚沃获得产品注册证数量和竞争对手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市场上推出多款呼气分子诊断设备，凭借发行人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先发优势，其终端产品已覆盖国内约 40% 的三级医院。在 FeNO 检测领域，发行人占据国内 65.7% 的市场份额，远超 Circassia 和 Eco Physics 等国外厂商，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

此外，作为国内市场的领导者，发行人的产品被应用于多项呼吸学科领域的前沿研究，在全球范围内共有近 200 篇学术论文引用了发行人或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三）公司商业模式成熟，核心技术成果可以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具有较强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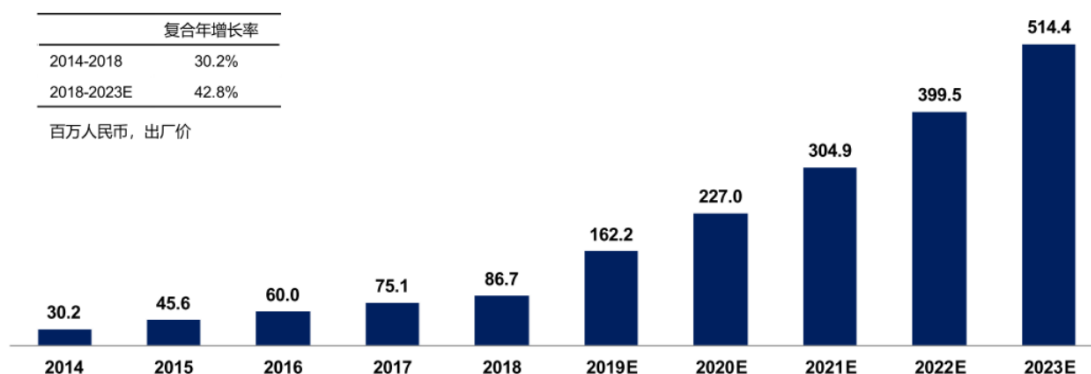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有效实现了商业化应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持续成长基础。

基于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公司是在国内 FeNO 检测器械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2018 年市场份额达到 65.7%，已经覆盖约 1,800 家医院，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公司 2017-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7.67%。伴随政策利好及前期学术推广效应的逐步显现，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由于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临床指南对呼气 FeNO 检测在哮喘和慢咳中诊断分型进行推荐，在 2014-2018 年间，中国呼气 FeNO 检测器械市场规模从 0.3 亿人民币快速增长至 0.9 亿人民币。

2018年中国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将呼气FeNO检测列为二三级医院呼吸临床标准化建设指南的推荐项目，这一政策的推出预示着呼气FeNO检测有望从市场培育期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市场调研数据的初步估算，2019年市场主要厂商尚沃医疗和Circassia的呼气FeNO检测器械销售均实现了超过70%的大幅增长。随着政策的落地和深入执行，预计2018-2023年间，呼气FeNO检测器械市场将以42.8%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张，于2023年达到5.1亿的市场规模。

中国FeNO检测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4-2023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注：统计与预测的呼气FeNO检测市场销售数据主要是基于目前在三级医院哮喘诊断的应用，也包含了发行人在三级医院开展的多气道、多分子、多方式与多功能呼气NO检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公司主打产品FeNO检测设备所处市场未来包括近0.5亿的哮喘患者、1亿的慢阻肺患者、1.4亿的慢咳患者与1.9亿的过敏性鼻炎患者。随着公司多气道、多分子、多方式与多功能呼气检测产品对不同层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市场的推广，可检测的病种数目的扩大，未来公司所处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发展，进而带动公司的快速成长。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在尚沃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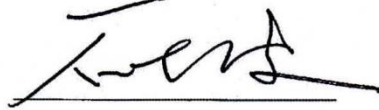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2020年4月17日



石坡

2020年4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李铮

2020年4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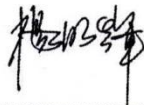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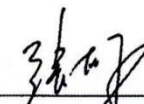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4月1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4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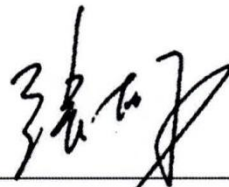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丁元、石坡为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成都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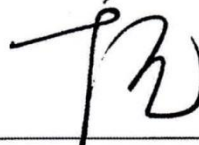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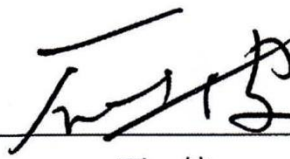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丁元



石坡

